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
114年度「盛夏光年友你真好」單身聯誼活動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擴展本府單身員工社交生活領域，辦理單身聯誼活動，以增加互動機會。
- 二、主辦機關：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金控）、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
- 三、協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 四、委辦廠商：Uni-Joys（有你，就有意思!）／上置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置旅行社）。
- 五、活動時間：114年7月6日（星期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 六、活動地點：晶宴民權會館（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2號B1）。
- 七、集合地點：參加人員請自行前往活動地點集合。
- 八、活動內容：詳活動行程表及電子宣傳單。
- 九、參加對象：
 - （一）活動當日任職於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及富邦金控（含富邦相關企業集團）之單身員工。
 - （二）參加人員應保證為單身；婚姻存續中或已有婚約者，均不符合參加對象資格。
- 十、參加人數：160名（原則男、女性各80名）；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及富邦金控（含富邦相關企業集團）之單身員工各80名（原則男、女性各40名）；主辦機關得視報名實際情形，酌予錄取並調整人數。
- 十一、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報名方式：
 - （一）請逕至上置旅行社網站（<https://www.unijoys.com.tw>）或掃描電子宣傳單之QRcode報名。為確認報名人員資料正確性，俟報名截止後，人事處將至本府民政局查核報名人員婚姻狀況。
 - （二）活動相關訊息請至人事處網站（<https://dop.gov.taipei>）／最新消息區／「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114年度『盛夏光年友你真好』單身聯誼活動」瀏覽。
 - （三）經人事處審核符合資格者，由上置旅行社以電子郵件及手機簡訊通知保證金繳納事宜，請留意電子信箱及手機簡訊。
- 十三、活動費用：免費參加，惟參加人員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整，活動當日完成報到且全程參加者，由上置旅行社於活動當日退還全額保證金。

十四、保證金繳納方式：

(一) 接獲保證金繳納通知之參加人員，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請務必於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內，以ATM轉帳、網路銀行轉帳或臨櫃方式，將保證金匯款至下列帳戶：

(1)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山分行（銀行代碼822）。

(2)匯款帳號：300540-101664。

(3)戶名：洪子茜。

2、參加人員完成保證金繳納後，請將匯款帳號後5碼以電子郵件寄至service@uni joys. com. tw，並請將收執聯或繳款證明留存備查。

(二) 逾期未繳納保證金者視同放棄，不受理任何理由之異議；逾期未繳納保證金者、告知自願放棄者或繳納保證金後無法參加者，其名額由候補人員依報名順序遞補。

(三) 參加人員繳納保證金後，因故無法參加時，不得私自覓人代理，並請儘速通知上置旅行社退還保證金，相關計算方式如下：

1、活動當日前6個工作日取消參加者，退還全額保證金。

2、活動當日前5個工作日至前3個工作日取消參加者，收取全額保證金50%，並扣除行政手續費30元後退還。

3、活動當日前2個工作日至前1個工作日下午5時前取消參加者，收取全額保證金70%，並扣除行政手續費30元後退還。

4、活動當日未參加者（含參加人員活動當日通知取消參加、報到逾時、因個人因素中途離場或私自脫隊及未通知不參加者），不予退還全額保證金。

5、活動當日奉派處理公務致無法參加者，應檢據相關證明通知人事處承辦人（電子信箱：bv3476@gov. taipei）確認，其保證金由上置旅行社扣除行政手續費30元後，全額退還。

十五、注意事項：

(一) 活動行前通知及相關訊息由上置旅行社於活動當日前5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請留意電子信箱。

(二) 參加人員請於活動當日攜帶身分證及工作證（識別證）以進行身分查驗，未攜帶上述證件致無法核對身分，不得參加活動且不予退還全額保證金；活動當日無法出席者，亦不得由他人頂替參加。

(三) 活動當日除因颱風、豪雨、地震、疫情警戒升級等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時，將另擇日期、地點或取消並通知報名者外，一律風雨無阻照常舉辦，請務必全程參加。

- (四) 參加人員請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否則視為自動棄權且不予退還全額保證金，逾時不候。
- (五) 活動開始後，請勿中途離場，除不予退還全額保證金外，如發生任何意外，保險將無法給付，請自行負責。活動期間若有意外發生，以保險公司理賠為上限，參加人員請務必留意自身安全。
- (六) 請勿在活動期間有對其他參加人員造成干擾之行為，如經工作人員勸導後仍未改善，人事處有權停止其繼續進行後續活動且不予退還全額保證金，並拒絕錄取其參加人事處未來辦理之聯誼活動。
- (七) 參加人員雙方【一方須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如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繼續交往並結婚者，請檢具相關佐證資料通知人事處，將加碼致贈新婚禮品。

十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 參加人員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為辦理與本次活動相關事項使用，如完成報名，即視為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人事處及上置旅行社依法處理及利用。
- (二) 活動當日將全程進行拍照或攝影，以作為活動紀錄，參加人員完成報名，即視為同意人事處及上置旅行社於宣導或公開本次活動內容時，無償使用其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個人資料如有虛偽不實，人事處及上置旅行社有權利取消參加資格，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人事處隨時補充規定之。